

股票代码:600680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3。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并聘请了财

务顾问,正与CO集团就尽职调查等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商谈。

由于本次要约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5-03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0号)文件精神,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公众公司职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于2015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再次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田明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再次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时间:2015年8月18日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交易的股票
3.自2015年7月11日至8月18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明细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合计持
2015年7月13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33,000	60,000	3258	1,054,800	416,293,000	61,034%
2015年8月18日	田明	董事长	416,293,000	30,000	3200	960,000	416,323,000	61,030%

二、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长田明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9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信融”)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书》,授权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茂硕”)。详请见茂硕电源2015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瑞盈茂硕已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51618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以上相关记录可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zscjg.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郑加坤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同意推选王继承先生(简历附后)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及监事会将对郑加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附件:

王继承先生简历

王继承: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6.07~1992.12 第二汽车制造厂(1992.09更名为东风汽车公司)冲模厂设计

科模设计
1993.01~1993.09 东风汽车公司冲模厂冲压车间生产副主任
1993.09~1994.02 东风汽车公司轻型车厂工装组副组长
1994.02~1995.05 东风汽车公司轻型车厂设计组组长
1995.05~1996.07 东风汽车公司轻型车厂冲压车间筹建组组长
1996.07~1997.10 东风汽车公司轻型车厂冲压车间副主任
1997.10~2000.02 东风汽车公司轻型车厂冲压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2000.02~2000.06 东风汽车公司轻型车厂企划部兼支部书记
2000.06~2000.10 东风汽车公司轻型车厂厂长助理兼企划部部长、支部书记
2000.10~2003.0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3.05~2007.1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2007.10~2009.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副部长
2009.12~2014.0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2013.12~2015.0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5.07至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纪监会主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会议,请拟参加我公司2015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8月24日16:00前通过本公司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同时将所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泽军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联系传真:0575-82027720

联系邮箱:sun_zezhu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郑加坤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同意推选王继承先生(简历附后)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及监事会将对郑加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附件:

王继承先生简历

王继承: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6.07~1992.12 第二汽车制造厂(1992.09更名为东风汽车公司)冲模厂设计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会议,请拟参加我公司2015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8月24日16:00前通过本公司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同时将所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泽军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联系传真:0575-82027720

联系邮箱:sun_zezhu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15: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华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75)。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13:3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

2015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战略、投资等方面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方式举行2015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13:3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公司总经理官勇先生、财务总监吴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会议,请拟参加我公司2015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8月24日16:00前通过本公司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同时将所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泽军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联系传真:0575-82027720

联系邮箱:sun_zezhu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